

湖北省新规：集体土地流转须经2/3以上村民同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68/2021\\_2022\\_\\_E6\\_B9\\_96\\_E5\\_8C\\_97\\_E7\\_9C\\_81\\_E6\\_c51\\_16815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8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7_9C_81_E6_c51_168153.htm) 农村集体所有建设用  
地在出租、转让时，需要2/3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介绍，按我省农民集体建设用地新规定，其用途将由村民说了算。新近出台的《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》规定，从即日起，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、出租、转让、入股等方式进行转移，须经村民会议2/3以上成员或2/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，并不得低于最低价格标准。此前，由于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逐年增加，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，形式多种多样，有的地方随意流转和改变用途，导致集体土地资产流失。据介绍，此次新规实施之后，将扭转过去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由乡长、村长等“一把手”说了算的现象，防止以租代征、未批先用、批少用多等非法用地行为的发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